**长垣县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机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19-142)**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19CS027号）**

 **采购人：长垣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县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机构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19-142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19CS027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 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6‰/年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7、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09月25日上午8：00至2019年09月30日下午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09月25日上午8：00至2019年10月11日上午09：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www.cyxggzy.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资料下载-供应商报名、缴费绑定及文件下载操作手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进入会员系统”入口（http://www.cyxggzy.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套，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注：本项目只接受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不予接受。

2.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8002房间第二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不予接受。

2.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8002房间第二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垣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县防腐产业园防腐大厦11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3-885800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县人民路80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3-8886911

长垣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和纸质响应性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性文件和纸质响应性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cyxggzy.cn/ggzy/）下载“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性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cyxggzy.cn/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性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性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响应性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长垣县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机构项目采购。

**二、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长垣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73-8886911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及磋商邀请中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5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简要需求：**

首期募资5亿元，基金存续期5年，委托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

**四、磋商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7、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8.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述任意一个网站；**

**8.2、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过程中；**

**8.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8.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五、资金来源：**自筹

**六、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七、履约担保形式：**无

**八、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使用格式为“响应性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性文件和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九、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纸质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性文件）。

**十、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第二开标室8002房间

**十一、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长垣县财政局 0373-8883625

长垣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0373-8858009

**十二、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响应性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十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磋商须知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内容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磋商须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内容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十七条第 2 款的有关要求。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十五、响应性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响应性文件包括的内容为：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七）附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内有效。

4、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性文件采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版面整洁、字体清楚、不得涂改。**响应性文件不得采用散页或活页装订。**

5、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①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按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档案袋内，电子U盘与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如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②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③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性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须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十七、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响应性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性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性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使用纸质响应性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性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

1.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检查密封情况：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督部门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部门代表宣布密封结果。

1.5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5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6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7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响应性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1、法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2、被授权人身份证和唯一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3、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证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6.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述任意一个网站；**

**6.2、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过程中；**

**6.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6.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以上证件6除外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由磋商小组审查。

4.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1、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性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3、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

注：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并报告监督部门；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 价格部分（30分）

➀由采购人确定政府预算价：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6‰/年；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低于或等于政府预算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政府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➁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报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评审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 |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价格折扣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附在响应性文件中，原件现场备查。**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分

**注：1.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2）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51分）****(评委会****共同认定)** | 备案情况 | 10 | 供应商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存续中基金不少于2个的得10分，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备案讯息为准。提供网上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配置 | 10 | 拟派该项目高管团队（基金业协会备案高管）投资管理经历不小于人民币100亿的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 |
| 业绩 | 31 | 拟派该项目高管团队（基金业协会备案高管）参与投资并成功退出的城市发展项目基金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备案讯息为基础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高管团队（基金业协会备案高管）曾投资、管理并退出过与地方政府（或平台公司）合作的项目基金每有一个得8分，最多得16分，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备案讯息为基础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 |
| **技术****部分****（19）** |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19 |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基金管理团队基金从业资格证取得人数5人以上(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备案讯息为准,提供网上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得19分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基金管理团队基金从业资格证取得人数3人以上(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备案讯息为准,提供截图证明，提供网上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得10分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审核业务。得3分没有不得分 |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三）磋商纪律**

**3.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3.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4.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六）成交通知**

**6.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6.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6.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7.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九）签订合同**

**9.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质疑处理**

**11.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1.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1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1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县财审大厦4013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二、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首期5亿元，基金存续期5年，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但管理费用以基金存续期内实缴出资作为实际计算基数。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专项基金管理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人:

**鉴于：**

甲方拟按照中国法律和相关规定设立一支人民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投资于甲方认可的城市发展项目，为此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普通合伙人；乙方愿意接受聘请，为甲方的基金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事项为：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普通合伙人执行基金设立及管理相关事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务包括：
	1. 协助设计基金组织结构和交易结构方案；
	2. 起草、修订、审核基金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3. 基金备案事宜；
	4. 履行基金合伙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普通合伙人的约定事项；
	5. 基金投资项目的合规风险控制；
	6.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基金管理事项。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就本委托协议所列之基金管理服务向乙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实缴出资金额（以下简称“计算基数”）的 计算( %)。实际计费周期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时间据实计算，但最小计算时间单位为自然日。如在计算周期内，计算基数发生变动的，则变动前的管理费按照变动前的计算基数、其所占该年的时间及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变动后的管理费比照变动前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2. 基金设立前期费用。乙方取得甲方中标通知书后，甲方同意就乙方为基金正式设立前的服务先行支付人民币叁拾（30）**万元整**。

3、其他：

**三、相互及各自承诺**

1.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对在合作过程当中所接触与了解的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2. 甲方在此向乙方保证，将会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按时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乙方团队应以谨慎、敬业、负责的专业精神与职业态度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述的各项基金管理服务。
3. 甲方应及时、如实地提供乙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基金管理服务所需的相关文件与资料。乙方不承担因未获悉上述资料与文件而出具相关文件错误的责任，甲方亦应赔偿乙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与处罚。

**四、 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可由任何一方提出终止。于终止时所发生的相关报酬及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1.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委托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被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补充和修改**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的补充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做出。

**七、其他**

1. 本委托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七）附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 价 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承诺报价为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年。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7）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正本 1份、副本 份；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9、本响应性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日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首次/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费率） | 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年 |
| 负责高管（拟派该项目负责人） |  |
| 其它补充说明 | 本次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最终报价 |

注：若本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报价表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内容为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点 |  |
| 企业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称 |  | 职务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简介和过往业绩： |

注：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附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附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 金 名 称 | 基金管理人 | 实缴出资 | 设立时间 | 有限合伙人（投资人）说明 | 存续情况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基金业协会公开网站备案讯息为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要被罚款、列入黑名单和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若是中小企业则如实填写，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

**七、附件**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主要代表作品 |  |
| 注册资格 |  | 是否单位长期雇员 |  |
| 备注 |  |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合格基金从业人员，以基金业协会讯息为准，否则该项无效。）

**拟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在本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其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成效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效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未按竞争性磋文件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注册公司，须提供公司注册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2019年0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和社保证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19-142)**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19CS027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